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17〕6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 上海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推进上海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7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上海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美丽健康产业涵盖日用化学、生物保健、医疗器械、运动装备、智能穿戴、绿色食品、时尚创意、健康管理等行业。发展美丽健康产业,是上海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培育增长新动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市场供给、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必然选择,对更好地推进国际“设计之都、时尚之都、品牌之都”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加快上海发展美丽健康产业,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强化产城融合,现就推进上海美丽健康产业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产业布局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断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和全球卓越城市的战略目标,创新政府服务模式,建设集“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检验检测、展示体验、平台交易”为一体的美丽健康全产业链,促进美丽健康产业跨越式发展,推进本市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进一步增强上海城市的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二)目标定位

将美丽健康产业作为上海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将奉贤“东方美谷”作为上海大健康产业的先行先试核心承载区推进升级为“上海东方美谷”,使之成为上海一张新的产业名片。立足上

海,联动长三角及珠三角,打造国内乃至亚洲规模最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美丽健康特色产业集群。

到2025年,初步建成“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检测检验、展示体验、平台交易”功能为一体的美丽健康全产业链平台;上海美丽健康产业形成千亿级产业能级,培育出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行业重点企业10家、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3至5家;实现拥有10个以上国际知名品牌,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50%以上。其中,“东方美谷”产业规模2020年达到500亿元、2025年达到1000亿元。

(三)产业布局

1.在产业空间上,形成“一核两片五联动”发展布局。“一核”指奉贤“东方美谷”;“两片”指闵行和浦东张江;“五联动”指静安、松江、青浦、嘉定、宝山,形成美丽健康全产业链的空间布局和融合联动发展态势。

2.在产业体系上,构建“3+X”产业体系。“3”指做大做全美容化妆品产业、打造美容化妆品产业全产业链,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保健品及绿色食品,加快培育医疗器械及运动装备产业。“X”指与美丽健康产业价值链延伸的相关产业,如在线健康测试、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美丽指标专项服务、第三方应用服务等。

二、保障措施

(一)支持制度创新成果应用

推动奉贤区内的闵行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为“奉贤综合保税

区”，按照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与全市改革联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具备条件的改革试点经验，优先推广到“东方美谷”先行先试。探索对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现行审批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享受“非特”备案政策。通过“奉贤综合保税区”试点化妆品专业跨境电商展示销售平台，对海外预备进入中国市场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及其他美丽健康产品，探索按照综合保税区的模式进行体验、展示。支持在“东方美谷”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奉贤区政府）

（二）创新政府服务模式和监管方式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网上服务事项、优化网上服务流程、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全面公开服务信息。积极探索市、区两级政府行政审批职能划分，围绕“简政放权”，最大限度缩减行政审批流程和时间。建设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健全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有效防控安全风险，保障产业健康发展。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的准入许可，提升产业发展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单位：市审改办、市政府办公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区政府）

（三）支持科技创新突破

鼓励美丽健康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将科技创新力强、成长性

好、附加值高的化妆品企业纳入“科技小巨人”支持范围。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组建国家级、市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美丽健康产业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美丽健康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在上海创新创业大赛中设立“上海东方美谷美丽健康产业领域专场赛”。（责任部门、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四）支持“东方美谷”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东方美谷”企业通过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和直接落户等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引进各类优秀人才。重点引进美丽健康产业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等领域的高端人才。支持“东方美谷”企业成为本市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并予以政策扶持。加强美丽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对“东方美谷”企业组织开展相关人才培养的，按照规定予以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奉贤区级层面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向美丽健康产业领域倾斜。（责任部门、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奉贤区政府）

（五）推动“东方美谷”产业资源集聚

通过产业政策引导推动化妆品、生物医疗保健等美丽健康骨干企业、重点项目优先向“东方美谷”布局。探索市、区两级联合招商新模式，鼓励美丽健康行业的跨国公司在“东方美谷”设立地区总部。引导推动行业相关的重点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标准化技术

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产业计量测试平台等集聚“东方美谷”，鼓励设置推动“东方美谷”发展的独立高端医学检验机构。将“东方美谷”作为“张江药谷”孵化成果的重要承载区，推动“双谷联动，一体发展”，引导骨干企业将先进测量技术应用贯穿于生产制造全过程，助推产品品质提升和转型升级。支持已符合条件且在政府严格监管下的优秀美丽健康行业企业申报商务部直销行业资格。（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奉贤区政府）

（六）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鼓励市场化、社会化多元资本参与支持美丽健康产业，推动上海时尚科技产业等基金落地。鼓励金融机构提高“东方美谷”企业信用贷款和保证担保贷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以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等作为信用结构开展融资业务。（责任部门、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奉贤区政府）

（七）加强土地使用保障

将美丽健康产业视同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奉贤区工业用地减量化腾挪出的土地指标，按照不低于三分之一的比例支持重点工业项目落地，对美丽健康企业用地需求给予重点倾斜。对美丽健康产业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经市“三委两局”评审认定后，由市里统筹支持。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

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先按照 20 年年期出让,20 年期满后,项目仍符合产业导向的,可按照原出让价格以协议出让方式续期 30 年,降低用地成本。经认定的上海市重大战略产业类或功能性项目,可直接按照 50 年年期出让。(责任部门、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奉贤区政府)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市级现有专项资金,支持“东方美谷”美丽健康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目录的美丽健康企业,凭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对相应的国家不予免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自用生产设备,可申请免征关税。(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奉贤区政府)

(九)创建“三都”示范实践区

授予奉贤区“‘设计之都、时尚之都、品牌之都’示范实践区”称号。支持“东方美谷”产业园区争取“国家级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助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东方美谷”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商标质押受理点”和“商标注册受理点”。支持奉贤区开展“在统一市场监管体系框架下的知识产权综合执法管理改革”试点,并设立“东方美谷”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中心,推动专利申请审核、知识产权法律维权与行政执法等在“东方美谷”集聚。指导“东方美谷”编制并发布“中国(上海)化妆品行业指数”,综合反映我国化妆品产

业规模、质量、成本、市场以及国际贸易变化等趋势,力争发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细分领域产业指数。(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区政府)

(十)建设国家级产品设计中心

推动国家级化妆品设计中心、运动健身器材设计中心、绿色食品研发中心等落地“东方美谷”,涵盖产品功能设计、集成设计、包装设计、流程设计、服务设计等产业链各个环节。(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奉贤区政府)

(十一)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评价服务平台

推动“化妆品检验检测中心”“运动健身器材检测中心”“进出口化妆品检测实验室”等国家级安全评价技术机构落地“东方美谷”。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进标准化技术组织深度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在美丽健康产业制造、进出口贸易发展中占据行业技术制高点。(责任部门、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科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海关、奉贤区政府)

(十二)设立上海国际时尚产业展示中心

推动“东方美谷”作为上海美丽健康产业专业展会的首选地和集聚地,支持承办中国化妆品国际博览会、中国运动健身器材博览会等;支持举办上海国际美容美发节、上海国际时尚消费品展等各类品牌活动;支持打造“美丽第一时间”展销展示中心,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积极探索建设化妆品全产业链产品追溯系统,建设防

伪保真、诚信可靠的线上线下联动专业消费市场。推动美丽健康产业国际交互中心落地“东方美谷”，加强和法国、意大利、英国、美国、日本、韩国等美丽健康产业领先国家的产业合作。组建国际范围的美丽健康产业联盟，通过论坛、人才培养、技术转移、产品推介、合作交流等形式，助推产业“走出去、请进来”。（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奉贤区政府）

（十三）建立市、区协同推进机制

坚持“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推进机制。奉贤区成立“东方美谷美丽健康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产业规划布局 and 具体项目推进，营造良好的发展与服务环境。涉及市级层面的重大事项，由市产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牵头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和协调，保障“东方美谷”的顺利、有序发展。建立市区美丽健康产业联络员制度，定期交流对接信息。（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奉贤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8日印发
